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辛金玉
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208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師證書格式、修正對照表、教育部原函 (376550000A_111020819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208193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20819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補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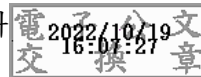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條附件一及第二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17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12604513A號
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11/10/19



1110006311